

#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终止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有关资料，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同时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业务有利于公司项目储备，做大主营业务，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各项金额均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双方讨论得出，金额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九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侯欣一

郑志刚



刘志远

王力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终止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有关资料，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同时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业务有利于公司项目储备，做大主营业务，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各项金额均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双方讨论得出，金额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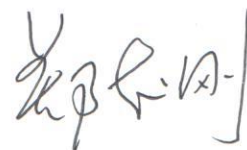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九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侯欣一

郑志刚



刘志远

王 力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终止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有关资料，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同时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业务有利于公司项目储备，做大主营业务，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各项金额均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双方讨论得出，金额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九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侯欣一

郑志刚

刘志远

王力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